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7864
聯絡人：王雅萍
電 話：02-77367931

受文者：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3982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海報 (0139822AA0C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製作「笑氣根本不好笑！」文宣品（另以郵件寄送），請協助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笑氣學名為「一氧化二氮」或「氧化亞氮」，是一種無色有甜味的氣體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9年10月30日列為「關注化學物質」。為強化法令宣導，本部製作文宣海報1款，結合各項活動運用，另可張貼適當場所供民眾了解訊息。
- 二、旨揭文宣品近期將以郵件寄達，如有相關活動宣導需求，請至本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」（文宣專區：<http://erp.moe.gov.tw/Poster>），下載電子檔運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